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本公司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 股）

编号：2012-008

证券代码：0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 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22 日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均进行了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 9 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五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